

建信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建信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 2026 年 7 月 1 日证监许可[2026]1626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4.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本基金的基金募集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本基金自 2026 年 9 月 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7.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构的确定为准。

8.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申购的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布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30 亿元-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未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如适用)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不受此募集规模的限制。

9.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若已经在本公司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

集期内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认购/申购金额、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付认购款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

交易账户每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认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含认购费)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平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置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见相关公告。

11.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单个投资人的设计认购金额限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12.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数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点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4.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投资者自行承担的风险和损失概与销售机构无关。

15.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想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建信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6.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销售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公告公

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通过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通过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渠道,暂不开通

直销机构销售渠道,C 类基金份额如开通直销机构销售,请见届时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17.在募集期间,基金公告所列的销售机构均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18.对于未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咨询购

买相关事宜。

19.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适合自己

的产品。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

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基金

投资资产的价值,也可获得基金投资收益带来的收益。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基金自身的投资风险,如投资组合的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又包括因赎回风险导致开放基金资产所有的一种风险,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额加上

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

基金份额的百分之十时,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投资人将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详见《招募说明

书》“风险提示”章节。

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各类债券将特定风险即成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

面临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

响,可能产生与预期投资目标不一致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

险。

(2)股票和港股投资风险

本基金还承担港股股票投资风险。本基金对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计入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证券,可转换为

债(含分离可转债)和可转换债券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 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含 A 股 ETF)的比例不

低于基金资产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 50%。股票投资权益会受宏观经济、市场前

景、行业波动等因素影响,债券投资权益会受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

响,可能产生与预期投资目标不一致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和固定收益类产品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

险。

(3)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

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请基金份额

持有人关注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导致的基础资产净值波动、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

(4)估值调整交易风险

本基金估值调整交易交易,因调整市场的风险类型较为复杂,涉及面广,主要包括:利率波动因素造成的市场价格

波动,宏观因素和微观因素变化而引起的系统风险,市场和资金流动性因素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制度不完善而引发

的流动性风险等。

(5)信用衍生品投资风险

对于信用衍生品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

险。

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信用衍生品以合理价格变现的风

险。

(2)偿付风险

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间,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

预期存在一定偏差,从而可能影响信用衍生品结清的风险。

(3)价格波动风险

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的债券主体经营状况或利率环境发生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价格出现波动的风险

(6)投资资产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

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

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权利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

况及财务状况的特定风险、存托凭证的发行与交易制度、存托凭证持有人权利受到一定限制的风险、境外基础证券发

行人的信用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内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

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7)基金投资其他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基金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被投资基金

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基金经营管理能力和基金管理人自身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

体投资回报会受到投资基金的影响。

本基金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

(ETF 除外)应当通过该基金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并

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费用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

产中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因此,本基金最

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公募基金采用“公募基金+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股票型或债券

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不动产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不

动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不动产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越取得不动产项目完全所有权或收益权;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不

动产项目租金、收费等固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净值可供分配的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市场化运作,不开展申购与赎回,在交易所上市,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场内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

委托托管至场内方可卖出或申请质押受偿,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①价格波动风险;②不动产项目运营风

险;③流动性风险;④终止上市风险;⑤税收政策调整风险等等,本基金可能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选择将部

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 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基金资产并不必然投资于公募 REITs。

(8)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

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估值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

(9)由于销售机构费率收取与返佣机制导致的风险

由于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申购 C 类基金份额时,销售机构费率,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

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按计提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的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销售款项的金额可

能与按收取的 C 类基金份额净申购计提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

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和类型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

上其预期收益及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资金资产如投资于港股,会

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

的、投资期限、投资预算、资产状况等因素审慎选择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存在赎回费等方式的投资制度,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

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

收益,也不代表替代投资者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的投资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代表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

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

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本基金基金指定销售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公告相关部分。

本基金在认购期间每日可累计购买或赎回基金份额,投资者投入 100 元购买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

能获得基金份额净值增值 1.00 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建信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认购基金份额代码及简称

代码:028456(A 类),028456(C 类)

简称:建信丰和债券 A(A 类),建信丰和债券 C(C 类)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价)

每份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销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增加其他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直销机构销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的,其具体销售对象以该销售机

构的确定为准。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网上交易平台。

(1)直销柜台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董树军

联系人:郭雅莉

电话:010-66228800

(2)网上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

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37)安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翔瑞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涛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https://www.liaimofang.com

(38)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云路 36 号 1 幢第 8 层 09 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https://www.hf50.net

(39)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槐大街 47 号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户服务电话:025-66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40)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董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22-5885

网址:https://www.lidfund.com.cn

(41)北京创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 161 号 1 号楼-4 至 43 层 101 内 3 层 09A

法定代表人:梁静

客户服务电话:010-61514828

网址:https://www.citicicm.com

(42)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法定代表人:王卫刚

客户服务电话:010-61518505

网址:https://www.hcfund.com.cn

(43)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路 16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05

法定代表人:李慧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00

网址:https://www.jianfortune.com

(4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369

网址:https://www.yjcfund.com.cn

(45)上海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中路 166 号 7 层 1 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董国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8082

网址:http://www.wenendfund.com

(46)上海证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姚尚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zsfund.com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s://lifeinsureig.com

(48)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6 号

法定代表人:胡小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https://www.chinalife.com

(49)中国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6.14 层

法定代表人:晏长章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citicfcm.com.cn/futures/

(5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 116 号 7 层 1 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6 层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秦洪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98082

网址:http://www.wenendfund.com

(46)上海证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姚尚

客户服务电话:

网址:www.zsfund.com

(4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95510

网址:https://lifeinsureig.com